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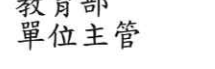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☒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	計畫名稱：112 年度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		
計畫期限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22,00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20,000,000 元，自籌款：2,000,000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2,005,203	2,005,203	2,005,203	1. 專任專案經理 1 人、專案助理 2 人(碩士級 2 人、學士級 1 人)，本計畫人員共 3 人。 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 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4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(教育部補助款：2,005,203 元，學校配合款：0 元)
業務費	15,494,797	15,494,797	15,494,797	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臨時工作人員費等等訂有固定標給付對象之費用，及相關法定保險及相關公提(勞保勞退)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劇本版權費、劇本編修費、演出費、演出製作費、演出相關設計費、錄影拍攝費、文宣品印製費、DVD 印製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貨物運送費、場地使用費(外部)、設備器材租借費及維護費，和行政庶務雜支等費用。 (教育部補助款：15,494,797 元，學校配合款：0 元)
設備及投資	4,500,000	4,500,000	2,500,000	教室地板更新、教室門窗更新、教室通風設備架設、練功地毯更新、練功軟墊更新、琴房隔音改善、服裝道具訂製費、工具機採購、練功道具採購、劇場或工廠設備採購、活動宣傳之牆面櫥窗等。 (教育部補助款：2,500,000 元，學校配合款：2,000,000 元)
合 計	22,000,000	22,000,000	20,000,000	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☒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	計畫名稱：112 年度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	
計畫期限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22,00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20,000,000 元，自籌款：2,000,000 元			
承辦單位  	主(會)計 單位組員  	首長  	教育部 承辦人   教育部 單位主管  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☒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☒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90.91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☒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繳回：依高教深耕計畫編列使用原則，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 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 2%，計 _____ 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(<https://pse.is/EYW3R>) 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